

项目编号：HLCC2024158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音乐、舞蹈实训 室、办公室、会议室装修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A. 说明和释义.....	9
B. 磋商文件.....	10
C. 响应文件	1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E. 磋商程序.....	13
F. 授予合同.....	15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H. 纪律和监督	1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一、工程量清单.....	18
二、图纸.....	96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98
一、总则.....	98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9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05
1、报价函.....	107
1.1 报价函附录	108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109
3、资格证明文件.....	111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3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114
5.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5
5.2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16
6、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117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8

8、中小企业声明函.....	119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0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1
11、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2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3
13、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24
14、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的其它资料.....	125
第七部分 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126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音乐、舞蹈实训室、办公室、会议室装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LCC2024158

项目名称: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音乐、舞蹈实训室、办公室、会议室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壹元壹角柒分(¥2,332,811.17元)

采购需求: 对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音乐、舞蹈实训室、办公室、会议室装修改造项目公用洗手间、古筝教室、会议室、绘画教室、舞蹈室、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接待室重刷室内墙体,天棚涂料、天棚吊顶,墙面贴砖,地面重做铺装,卫生间重做防水铺装,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更换等内容。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 60日历天

建设地点: 海南省临高县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磋商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单位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

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3.8 本次磋商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本部分资格要求3.4-3.5条,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即:采购文件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等资格证明材料,只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中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即可,承诺函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6月2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登陆该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步骤及所需材料详见系统要求,报名完成后下载查看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

(3)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

(4) 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2、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在开标前，供应商应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同时检查签章工具情况。远程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须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按时签到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查看参与投标人数，及废标原因。

4、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供应商应在(30 分钟)内完成确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投标无效。

6、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昌路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7389858168

代理机构：海南华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86 号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楼 1109 室

联系人：史工

电话：0898-65656121

邮箱：hnh1_2018@163.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音乐、舞蹈实训室、办公室、会议室装修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	HLCC2024158
2.3	采购人	名称：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昌路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7389858168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华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工 电话：0898-32179018
2.5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贰佰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壹元壹角柒分</u> （¥2,332,811.17元） （招标控制价汇总表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2、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工期	60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	合格
2.10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3.2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整（¥____） 2、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同开标时间 3、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备注: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的, 请在开标现场将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工作人员。保函或保证保险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p> <p>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户 名: 海南华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信支行 帐 号: 4605 0100 4736 0000 1069</p> <p>4、保证金退还方式: 原路退回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 0898-32179018</p>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p>1、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wenc 格式)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p> <p>2、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15.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应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6.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wenc 格式) 1 份; 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 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委托招标代理协议支付。
		户 名: 海南华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信支行 帐 号: 4605 0100 4736 0000 1069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	1、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针对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琼财〔2020〕578号),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可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9.2 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9.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9.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9.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9.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9.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9.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9.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应为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12.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3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13.4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5.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5.6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在开标开始前，供应商应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在所响应的项目下，进入开标大厅，进行供应商签到环节。

19.4 供应商完成签到后，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视为响应无效。响应文件解密期间，因开标现场设备、网络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等出现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无法正常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的无法解密除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解密时间延期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供应商不接受上述规定的，视为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 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在开标前，供应商应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同时检查签章工具情况。远程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须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按时签到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查看参与投标人数，及废标原因。

(2)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或者解密未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供应商应在(30 分钟)内完成确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投标无效。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由采购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

以电子版形式单独提供。

二、图纸

图纸以电子版形式单独提供。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双方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关于政策性加分如下：

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I、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i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ii 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②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iii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6）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7）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

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一、形式审查		
1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字、盖章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二、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企业资质、能力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诚信档案手册	具有有效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5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纳税和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8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9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响应性审查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天”的要求
3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60日历天”的要求
4	质量目标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合格”的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12个月”的要求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1	磋商报价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10 分）		
2	项目部人员 配备 (2 分)	<p>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最低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在此基础上配备专职项目技术负责人，且其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注：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社保证明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3	类似项业绩 (8 分)	<p>2020 年 5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有 1 项装饰装修业绩的得 4 分（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均可），满分 8 分。 注：提供施工合同证明，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p>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60 分）		
4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10 分)	<p>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有一定的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混乱，无操作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10 分)	<p>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有一定的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混乱，无操作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p>	<p>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有一定的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混乱，无操作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p>	<p>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有一定的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混乱，无操作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p>	<p>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有一定的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混乱，无操作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p>	<p>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有一定的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混乱，无操作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6、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4、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 15、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的其它资料

1、报价函

致：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工期）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 报价函附录^①

项目单位：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名称：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音乐、舞蹈实训室、办公室、会议室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LCC2024158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计（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____日历天
质量	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注册证号： _____
缺陷责任期	_____
报价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① 注：

- 1、报价为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的全部费用；
- 2、报价函附录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①，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华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处理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格证明文件

1、此处编列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中附件 1：审查表“响应文件审查表”中所要求的各项证明、声名、声明、凭证文件。**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废标），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2、在磋商文件中给定格式和位置的证明、声名、声明资料，可以在给定位置按照给定格式编列，此处无需再重复编列。

3、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应按要求登录信息平台，填报投标项目信息，投标项目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

附件：资格承诺函

承诺函^①

海南华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针对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我对资格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参加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① 注：

1、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本承诺函的承诺条款进行增减。但不得改变承诺函的格式。

2、成交后，本承诺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示，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我公司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证号：_____，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6、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和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

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编制、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①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①的证明文件。

^①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3、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评审中享受了监狱企业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监狱企业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1、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4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13、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14、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资料

